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土资源局）

项目号	关键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一) 农、林、牧、渔业		
1	禁止滥用耕地	<p>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p>
2	禁止非法开垦土地	<p>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禁止围湖造田；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p> <p>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p>禁止围湖造地和违规围垦河道</p>
(二) 采矿业		
7	禁止新建、扩建规模以下特定资源类项目	禁止新建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禁止从事危害水利设施安全和破坏库区环境的活动	<p>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p> <p>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p> <p>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p> <p>禁止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p>
31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安全的活动	<p>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禁止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p> <p>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p> <p>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的有关行为</p> <p>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p>
32	禁止在特定区域从事危害水工程、防洪安全和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p>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p> <p>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p>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32	禁止在特定区域从事危害水工程、防洪安全和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
34	禁止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51	禁止新建的煤炭项目	<p>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山西、内蒙古、陕西120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15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9万吨/年；其他地区30万吨/年</p> <p>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p> <p>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p>
51	禁止新建的煤炭项目	<p>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p> <p>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2个的新建煤矿项目</p>

项目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56	禁止新建的有色金属项目	<p>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冶炼项目，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p> <p>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p> <p>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p> <p>铅冶炼项目（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p> <p>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p> <p>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p> <p>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p>
56	禁止新建的有色金属项目	<p>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p>
57	禁止新建的黄金项目	<p>日处理金精矿100吨以下，原料自供能力不足50%的独立氧化项目</p> <p>日处理矿石200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项目</p> <p>日处理金精矿100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p> <p>年处理矿石10万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东北、华北、西北）、年处理矿石20万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华东、中南、西南）</p> <p>日处理岩金矿石100吨以下的采选项目</p> <p>年处理砂金矿砂30万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p> <p>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p>
58	禁止新建的建材项目	<p>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p> <p>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p> <p>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p> <p>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p> <p>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p> <p>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p>
58	禁止新建的建材项目	<p>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p> <p>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p> <p>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p> <p>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p> <p>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p> <p>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p> <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p>
		<p>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p>

项目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72	禁止投资有色金属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	<p>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p> <p>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p> <p>铝自焙电解槽及100KA及以下预焙槽（2011年）</p> <p>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11年）</p> <p>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p> <p>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p> <p>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p>
72	禁止投资有色金属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	<p>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p> <p>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p> <p>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p> <p>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p> <p>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p> <p>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p> <p>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p> <p>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p> <p>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p> <p>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p> <p>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p> <p>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p> <p>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p> <p>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项目</p>
72	禁止投资有色金属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	<p>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p> <p>矿石处理量50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1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13年）</p> <p>2000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p> <p>1500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5000A、电流效率低于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p>
73	禁止投资黄金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	<p>混汞提金工艺</p> <p>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p> <p>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p> <p>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采选项目</p>
87	禁止投资有色金属行业的落后产品项目	铜线杆（黑杆）
二、限制准入类		
(二) 采矿业		
		采矿权审批登记

项目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11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及相关服务	探矿权审批登记 页岩气勘查开采资质条件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11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及相关服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条件 限制稀土矿勘查、稀土矿和钨矿开采新立登记申请 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 铀矿资源开采
117	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矿产资源生产经营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企业（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煤矿企业（涉煤中央企业（总部）除外）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区块、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限制准入
(二十) 所有行业		
316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317	未践行信用承诺，不得从事相关业务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二十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规定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部署，“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另行规定），在限制准入类清单中直接引用，不再逐条列出”。有关部门要按照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		
31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十二) 其他		
32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其他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事项，属于《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所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作规定但确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新设事项”，拟经试点检验、评估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		